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度，本人沈书豪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书豪，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任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地发挥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专业化意见和建议，同时能够独立、客观地行使会议表决权，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沈书豪	9	9	4	0	0	否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本人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会议。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召开7次。其中，本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3年度共召集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召开会议次数为5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者缺席的情况，对公司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会议2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认真履行职责。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了解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就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本人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专业性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展开沟通，对公司的审计情况及结果进行探讨和交流，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另外，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查看内审部工作计划，确保内审部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数据及重要事项,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5日审议通过该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马问问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本人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高管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查并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与公司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岗位职务以及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充分了解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 **3、调整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

认为：本次会议议案均符合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进一步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书豪

2024年4月28日